**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2025]79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07132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新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 16 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79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07132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万元

最高限价（元）：4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新昌县小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新昌县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编制，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 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 7月 16 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十楼103号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①采购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②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方名称：新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方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新嵊海关大楼6楼

操作执行人：朱女士0575-86591203

质疑答复人：朱女士13757566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十楼10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肖先生 13989563867

质疑联系人：贾女士 152675032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第六部分）；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磋商保证金：0** |
| 4 | **履约保证金：0** |
| 5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在线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8 | **现场演示：**无 |
| 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 10 | **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用于存档。**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2 | **特别说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比例按照：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不足5000按5000元计取。  收款单位：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银行账号：550835783400015 |
| 13 | 解释权：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 |
| **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新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节能环保要求

3.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响应**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响应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磋商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磋商设定限价，即磋商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3.采购文件的澄清**

**3.1采购文件的澄清**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获取。

**4.采购文件的修改**

4.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获取。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2为使响应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响应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1.5.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2**资格证明文件**

2.2.1营业执照复印件；

2.2.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2.3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第六部分）；

2.2.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2.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2.2.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2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3.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响应报价**

3.1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规定**

5.1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5.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5.5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 响应文件盖章和签署**

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

**7．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磋商会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次磋商全过程录音录像）

1.2磋商全过程由采购单位派遣监督人员对开评标全过程现场监督。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4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功能起30分钟内。

1.5启封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1.6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8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9主持人宣布无效（废）响应情形；启封报价文件，查看各响应供应商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公布各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10磋商小组对首次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11主持人组织通过首次报价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进行最终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主持人宣读《报价一览表》中各响应供应商名称、最终磋商报价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读结束后，采购人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2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13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3.磋商**

3.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4.1.2信用信息查询

4.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4.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1.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响应供应商，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经资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响应供应商作书面澄清；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5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响应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6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7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8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9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0投标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以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4响应文件除“报价文件”外出现《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6《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7响应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8.18.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8.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18.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8.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8.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8.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8.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8.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审过程保密**

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响应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响应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响应供应商，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保证。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

3.1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人通过现场签发或邮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 **合同签订**

4.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新昌县晨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莲花大厦十楼103号），代理机构联系人：贾女士，联系电话：15267503265；采购单位联系人：朱女士，联系电话：0575-86591203。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着力提升国有林场森林质量，加快建设美丽浙江、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的工作目标，始终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基本方针，以森林可持续经营理论和县级森林经营规划为依据，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和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林产品为目标，通过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的质量和数量，稳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多种效益，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现有的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期将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18﹞6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工作要求，需编制林场新一轮的森林经营方案。

**二、任务要求**

完成新昌县小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和新昌县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

**三、编制要求**

以《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专项调查最新成果，相关编制指南、纲要，工程规划和管理文件，采伐限额及相关规定，造林、抚育等标准规范为依据。根据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成果，明确国有林场的基本情况，基于景观、生态系统和林分现状，多层次、多角度分析评价森林经营需求与潜力，找出问题,为确定经营目标和任务措施奠定基础。对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林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经营目标和指标，科学设计森林景观恢复和优化，确定经营组织方式和模式，科学安排经营任务，合理确定森林采伐与收获，明确基础设施与经营能力建设，科学测算投入与产出，综合评估森林经营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制定保障措施等。

**三、成果要求**

《新昌县小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和《新昌县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的编制成果，包括方案文本、方案附表、方案附图、方案附件等。

**四、工作进度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新昌县小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新昌县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编制，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

**五、质量要求**

编制成果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等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终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工作开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结果及要求，甲方将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委托于乙方实行，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合同。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由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文件等。

**第三条 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

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 |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新昌县小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新昌县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编制，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服务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着力提升国有林场森林质量，加快建设美丽浙江、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的工作目标，始终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基本方针，以森林可持续经营理论和县级森林经营规划为依据，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和提供更多更好的优质林产品为目标，通过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的质量和数量，稳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多种效益，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现有的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期将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18﹞6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工作要求，需编制林场新一轮的森林经营方案。

三、任务要求

完成新昌县小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和新昌县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

四、编制要求

以《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专项调查最新成果，相关编制指南、纲要，工程规划和管理文件，采伐限额及相关规定，造林、抚育等标准规范为依据。根据资料收集和补充调查成果，明确国有林场的基本情况，基于景观、生态系统和林分现状，多层次、多角度分析评价森林经营需求与潜力，找出问题,为确定经营目标和任务措施奠定基础。对接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林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经营目标和指标，科学设计森林景观恢复和优化，确定经营组织方式和模式，科学安排经营任务，合理确定森林采伐与收获，明确基础设施与经营能力建设，科学测算投入与产出，综合评估森林经营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制定保障措施等。

五、成果要求

《新昌县小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和《新昌县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的编制成果，包括方案文本、方案附表、方案附图、方案附件等。

六、工作进度要求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新昌县小将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新昌县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编制，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一、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专家评审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专家评审费和会务费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乙方完成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乙方完成终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调研费、文本费、运输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各类劳保、咨询、利润、税费、代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甲方应按第五条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3.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编制标准、规范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2.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3.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规划编制成果后，必须派人参加甲方单位组织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论证活动并支付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修改和完善。对后续的规划论证阶段乙方必须派人提供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

**第六条、知识产权的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编制，规划编制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根据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商务技术分90分，报价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资信商务技术评分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基本规则** |
| **商务部分（34分）** | | | |
| 1 | 认证  证书 |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类似  业绩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方案编制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  团队 | 15 | **1.项目负责人：（5分）**  1.1 具有林业类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林业类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1.2 获得过林业类省部级奖项的得2分，县市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1.1-1.2条款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奖项证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5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0分）**  2.1 具有林业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得1分；林业类中级职称的，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2.2 具有森林经理学、林学、林业信息技术、生态学、城市规划专业的，每具有一种上述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5分。（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每人只能计算一个专业，不得重复计算）  **（提供上述提交的人员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5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 |
| 4 | 企业  实力 | 9 | 1.投标人具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无人机调查、森林经营预算定额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2015年以来获得森林资源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类相关的科技成果奖或优秀林业工程咨询成果奖，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或发文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调查仪器设备 | 4 | 投标人具有调查设备车辆（工作汽车）、携带RTK定位的无人机、平板电脑、RTK（GNSS）接收机的，每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6分）** | | | |
| 6 | 项目理解 | 8 |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当地森林资源现状、采购需求、项目开展意义等的了解程度，由专家酌情打分。  了解程度欠实际、欠合理、欠明确、欠清晰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实际、不合理、不明确、不清晰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8分为止，本项最高得8分。 |
| 7 | 实施  方案 | 10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各个环节的描述，由专家从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需求满足程度、技巧性、可实施性等方面酌情打分。  实施方案欠实际、欠合理、欠明确、欠清晰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实际、不合理、不明确、不清晰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10分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 |
| 8 | 重难点及对策措施 | 8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的把握程度以及相应对应措施是否有力、可行等，由专家酌情打分。  重难点的把握程度以及相应对应措施欠实际、欠合理、欠明确、欠清晰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实际、不合理、不明确、不清晰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8分为止，本项最高得8分。 |
| 9 | 实施进度和保证措施 | 8 |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的把控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进度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由专家酌情打分。  实施进度和保证措施欠实际、欠合理、欠明确、欠清晰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实际、不合理、不明确、不清晰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8分为止，本项最高得8分。 |
| 10 | 质量保证方案 | 6 |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是否具有明确的质量管理组织、质量监督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由专家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方案欠实际、欠合理、欠明确、欠清晰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实际、不合理、不明确、不清晰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6分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等，由专家酌情打分。  售后方案欠实际、欠合理、欠明确、欠清晰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实际、不合理、不明确、不清晰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5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提出符合需求的新理念，并对本项目操作实施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设性意见，由专家酌情打分。  合理化建议欠实际、欠合理、欠明确、欠清晰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实际、不合理、不明确、不清晰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 13 | 安全措施 | 6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外业核查人员安全、数据管理安全、档案管理安全等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  安全措施欠实际、欠合理、欠明确、欠清晰的每项扣1分，方案不实际、不合理、不明确、不清晰的每项扣2分，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扣完6分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 |

**注：上述评分标准中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均需上传原件并CA签章。**

**2.2报价评分标准（10分）**

评定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3**综合得分=资信商务技术评分+报价得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页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磋商响应函（格式）**

新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约定。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再参加现场磋商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磋商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磋商评审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和报价分析说明表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1份。如中标保证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供采购人存档。

6、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7、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  | 小写: |
| 大写: |

1、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预算价）40万元整。

2、上述报价均为人民币，否则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页码）
2. 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页码）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页码）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资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表………………………………………………………………（页码）

（2）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供应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5、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昌县小将林场、天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年）》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商务技术响应表**（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部分商务技术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可自行加行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n | 特别声明 | … | 本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投的实际内容,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所投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在特别声明栏填写【本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